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2年11月9日起,诺亚正行的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可转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国际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长信科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163004
长信内债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77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级)	519976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诺亚正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循诺亚正行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诺亚正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ah-fund.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7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和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纯亮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7年7月13日
任职日期	2012年11月5日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PA)和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ACCA)会员,曾任北京建工集团总公司会计,柏德豪(BDO)美商南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负责人,督察长,2007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中国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尚巍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2年11月5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监管局报告备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7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下午在武汉就业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作荣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2-36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6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签订了《战略联盟合作框架协议》及《技术合作与研发资源共享合作协议》和《动力总成配套和资源共享合作协议》两个子协议,双方将在整车、核心零部件及新能源等技术研发、体系能力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与共享,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共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顾客提供更好的优质产品和满意的服务。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战略联盟合作框架协议》
在整车开发、动力总成、零部件领域,研发资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国际贸易、生产制造管理等方面共同规划、合作开发、交流共享。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尚有以下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张维卿、李永刚、周耀明、蔡洪斌、蔡泽、蔡成	自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2月1日	2012-04-26至2015-04-25	严格履行承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11月	2012-04-26至2013-10-25	严格履行承诺
谢建军先生等8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联创等4名法人股东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2月1日	2012-04-26至2013-04-25	严格履行承诺
张维卿、陈理生、李永刚、兰永祥、曹辉、武、王恬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张维卿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前,如经公司或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的资产不能被授权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产权不清晰的原因被拆还或其他原因),而给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2010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张维卿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广东金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无条件、无偿、无条件且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广东金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对东江环保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构成或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东江环保带来的一切损失。	2010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张维卿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广东金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对东江环保及其子公司构成或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构成或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东江环保带来的一切损失。	2010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注:张维卿先生等8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联创等4名法人股东详细信息可参阅公司2012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07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3,6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5号文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于2011年1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500万股增加为16,700万股。
2、公司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股份限售股份总数为12,500万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股东赖红梅、张淑兰、张忠民、陆华、杨柳军、王伟东、任显忠、李传俊、万华明、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西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鹭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怡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泰德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A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担任限售股的股东赖红梅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股东和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公告之日,以上有限售条件的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限售股份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者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3,6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0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本人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5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1月5日收到公司监事余晓敏先生和邓积雄先生的书面辞呈。余晓敏先生和邓积雄先生均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呈生效后,余晓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邓积雄先生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晓敏先生和邓积雄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上述两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5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物业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自用办公物业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73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65亿元)的价格购买自用办公物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人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手续。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公告了拟购买办公物业的相关情况(见公司2012[20]号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与卖方签署了购买办公物业的《买卖协议》,现将《买卖协议》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买方: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买方: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在美国维京群岛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中海置业(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及股东贷款,该公司拥有位于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层全层物业,目前唯一业务为持有及出租该物业。
买卖代价:买方和卖方同意,交易方向买方转让该出售股份及该股东贷款,买方为此向卖方

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2-0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披露承诺履行情况。招商证券作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披露承诺履行情况。招商证券作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披露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履行。按照承诺,以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将于2012年11月17日解除限售。
2、主要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1)集盛投资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集盛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招商局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招商局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法人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招商局集团在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在中国境内新设或通过收购控制非证券类公司;针对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非证券公司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依法进行充分的披露,招商局集团不利用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履行。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2-5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7日上午14:30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粤兴二道10号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人,代表股份270,646,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270,638,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
公司各董事(独立董事李泽洋请假)、3名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本公司3名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270,638,086股同意,0股反对,8,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2、逐项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270,638,086股同意,0股反对,8,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270,638,086股同意,0股反对,8,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270,638,086股同意,0股反对,8,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270,638,086股同意,0股反对,8,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270,638,086股同意,0股反对,8,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6)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270,638,086股同意,0股反对,8,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270,638,086股同意,0股反对,8,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270,638,086股同意,0股反对,8,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2-5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对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到目前所做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承诺期限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起人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事项:
2007年7月5日,发起人自然人股东(黄培刚、黄林华、吴益群、张志新、李连发、蔡汝存、杨瑞)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截止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事项: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截止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情况。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事项: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承诺履行情况:2012.7.19-2013.7.19
3、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截止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赖红梅	19,506,200	19,506,200	备注1
2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3	拉萨市西商投资有限公司	6,820,000	6,820,000	
4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	5,550,000	
5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6	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7	鹭湾投资有限公司	3,181,263	3,181,263	
8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9	成都泰德实业有限公司	2,990,479	2,990,479	备注2
10	张淑兰	2,957,895	2,957,895	
11	张忠民	2,200,000	2,200,000	
12	上海怡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263	2,105,263	
13	陆华	2,000,000	2,000,000	
14	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1,298,800	1,298,800	
15	成都泰德实业有限公司	1,298,800	1,298,800	
16	杨柳军	1,200,000	1,200,000	
17	王伟东	1,180,800	1,180,800	
18	任显忠	944,600	944,600	
19	李传俊	872,100	872,100	
20	万华明	180,000	180,000	
	合计	73,686,200	73,686,200	

备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股东赖红梅总计持有股份19,506,200股,其中质押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备注2:公司首次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0月,公司在填报《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申报表》时,按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办理了初始登记。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西南证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